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8-060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目前拟以现金方式向广州亿永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智联谷物（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双方处于洽谈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讨论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经向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先生询问，截止目前，东凌实业拟向战略投资者北京恩泽佳立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东凌国际50%的股份，并拟向关联方广州东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东凌国际50%的股份。本次交易方案可

能导致东凌实业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而导致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更，目前该交易方案仍处在洽谈期间，未签订相关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东凌实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存在诉讼纠纷、东凌实业将所持有上市公司的大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上述事项也将对交易方案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上述交易方案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以上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查核实所述的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关于提议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函件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2亿元，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公司收到函件后，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制定回购议案，最迟不晚于2018年7月6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经初步沟通，董事会成员就该事项意见存在分歧，董事会审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上述回购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